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16-117 年度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甄選」資格審查表

旅行社名稱：_____聯絡人：_____聯絡人 E-mail：_____
公司 E-mail：_____電話：_____
註:請填寫正確 Email 資料，後續本會通知甄選結果及報價相關事宜均將以此為準

旅行社應備證件	自行初驗（打✓）	本會核驗（打✓）
1. **交通部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合格登記執照影本**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前已提供給本會者無須再繳交)		
2. **115 年度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新加入者請提供 115 年會員證書影本，已提供 115 年證書影本者無須再繳交。116 及 117 年度會員證書影本請分別於 116 年 1 月 15 日及 117 年 1 月 15 日前補件)		
3. **107 年後曾承辦本會或其他單位貿訪團、參展團五團或自組二十人以上觀光團十團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例：正式設立登記有案之公協會、財團法人之委託/委辦有關參展團或貿訪團之書面證明。(如團務會議紀錄或其他出團證明文件，前已提供本會 107 年後證明文件者無須再提供)		
4. **116-117 年度「承辦貿協參展團/貿訪團旅行庶務承諾書」**		
5. **116-117 年度「旅行社承辦展團經驗實績表格」及證明文件(若無請填無)**		
6. **旅行業責任保險保險單影本**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保險期間需包含民國 116 年全年度；保單到期者，需於到期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補件。117 年度保險單須依本會通知配合繳件。		
7. **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保險單影本**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保險期間需包含民國 116 年全年度；保單到期者，需於到期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補件。117 年度保險單須依本會通知配合繳件。		
8. **新臺幣 150 萬元保證金**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覆函需載明「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押權」或同義字）繳交。(前已繳交新臺幣 150 萬元保證金予本會且同意延展至 116 年者，請填寫及送回保證金延展同意書。116 年保證金新臺幣 150 萬元，得延展至 117 年使用，保證金如有不足新臺幣 150 萬元須補齊差額。		
審查結果：(本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貿協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甄選暨競標作業規範

116-117 年度 旅行社承辦展團經驗實績表格

旅行社名稱：

表格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 旅行社承辦展團經驗為本會辦理各項海外推廣活動邀集輪序表內旅行社競標之原則之一。
2. 針對赴特定區域之訪問，請依以下表格填報貴公司自 107 年起有承辦前往該區域貿易訪問團、參展團或由貴公司自行籌組二十人以上之觀光團經驗，並提出證明資料。特定區域為：**南亞、中亞、中東及近東、東歐、非洲、中南美洲**。請就曾承辦區域各列舉一例，交由本會承辦人員存查，作為輪序之佐證，若日後有其他實績時，請主動向本會填報。非屬上述區域，則按輪序表之順序為主。
3. 以下請勾選:
   □為本會114-115年度資格審驗合格之旅行社，前已提供特定區域實績資料
   □為新加入116-117年本會資格審驗之旅行社，特定區域實績資料如下

區域	貿訪團/參展團/觀光團名稱	舉辦單位（本會、其他單位或觀光團籌組之旅行社）	辦理時間（年/月）	證明資料說明
南亞				
中亞				
中東及近				
東歐				
非洲				

中南美洲				

116-117 年度承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參展團/貿訪團」旅行庶務

承　　諾　　書

本公司承辦貴會籌組之參展團/貿易訪問團(包含拓銷團/貿易布局考察團/商機團/旗艦團)等國外推廣活動旅行庶務，承諾按應服務項目及報價金額確實執行。

針對向本公司報名之團員及業者，其參團行程於確認完成付款之日起，除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對貴會、團員及業者之承諾事項，以致損及貴會、團員及業者實質權益，本公司願承擔一切責任，並同意貴會自本公司所繳交新臺幣 150 萬元保證金項下扣款，以補償貴會與業者之損失。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10.30 修訂

116-117 年度外貿協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甄選暨競標作業規範

一、為配合辦理外貿協會(以下稱本會)年度計畫之各項國外推廣活動（含拓銷團及參展團），甄選合格的旅行社，處理團員共同行程旅行庶務(包括簽證、交通、住宿及其它事務等)，以確保推廣活動順利進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本作業規範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 2 年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117 年度須繳付之文件及保證金須依本會通知之期限繳交，始得延續 116 年審查合格旅行社資格。

二、旅行社申請競標資格:

（一） 持有交通部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合格登記執照。

（二） 持有 115 年度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

（三） 107 年後曾承辦本會或其他單位拓銷團、參展團 5 團或自組 20 人(含)以上觀光團 10 團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旅行社申請須繳付之資料及保證金：

（一）交通部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合格登記執照影本乙份。

（二）115 年度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乙份（前已繳交者免附，惟後續須繳交 116 與 117 各年度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書影本）。

（三）107年後曾承辦本會或其他單位拓銷團、參展團5團或自組20人(含)以上觀光團10團以上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116-117年度承辦貿協參展團/拓銷團旅行庶務承諾書乙份。

（五）116-117 年度「旅行社承辦展團經驗實績表格」及證明文件。

（六）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每一旅客意外死亡賠償至少新臺幣(以下同) 500萬元、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賠償至少20萬元、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須支出之費用至少10萬元、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至少2,000元）有效保險單影本。

（七）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有效保險單影本（綜合旅行社最低投保金額8,000萬元、甲種旅行業最低投保金額1,500萬元，且綜合旅行社、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1家，應增加400萬元）。

（八）保證金新台幣150萬元，得延展至117年使用，117年開始前，保證金如有不足新台幣150萬元須補齊差額。優先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繳交150萬元保證金，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覆函需載明「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押權」或同義字)。其他保證金種類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2項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規定。

四、旅行社之申請經本會審驗合格，將做為本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邀請旅行社競標之依據。為求公平合理，本會將另行通知並邀集審查合格之旅行社，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輪序之序號。

五、邀集輪序表內旅行社競標之原則(拓銷團及參展團分別如下)：

（一）拓銷團(含貿訪團、貿易布局考察團、商機團、旗艦團等)競標旅行社依輪序表順序為主，家數原則如下(含新辦理活動)：

1. 9家以下業者：邀請1家旅行社報價，若其表明無意願參加，則依輪序表接續邀請至有1家前來報價。
2. 10家-15家業者：邀請2家旅行社競標，若參加之旅行社未達足額，本會承辦人須接續邀請至多2家旅行社(最多共連絡4家)後，如仍未達足額，則改以1家旅行社

報價。

3. 16家以上業者：邀請3家旅行社競標，若參加之旅行社未達足額，本會承辦人須接續邀請至多3家旅行社(最多共連絡6家)後，如仍未達足額，則改以2家旅行社競標，若後續仍是未達足額，則改以1家旅行社報價。

4. 中國大陸及日本活動因業者多自行購票：

（1） 19家以下業者：邀請1家旅行社報價。

（2） 20家以上業者：邀請2家旅行社競標。

(二) 參展團競標旅行社依輪序表順序為主，家數原則如下(含新辦理活動)：

1. 15家以下業者：邀請1家旅行社報價，若其表明無意願參加，則依輪序表接續邀請至有1家前來報價。

2. 16家-50家業者：邀請2家旅行社競標，若參加之旅行社未達足額，本會承辦人須接續邀請至多2家旅行社(最多共連絡4家)後，如仍未達足額，則改以1家旅行社報價。

3. 51家以上業者：邀請3家旅行社競標，若參加之旅行社未達足額，本會承辦人須接續邀請至多3家旅行社(最多共連絡6家)後，如仍未達足額，則改以2家旅行社競標，若後續仍是未達足額，則改以1家旅行社報價。

(三) 若有下列情況，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

1. 已列入本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輪序表內之旅行社，於上一屆活動針對旅行社服務之意見調查表中，獲得4分之3以上委其承作旅行事務之參加業者對其服務品質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

2. 已列入本會國外推廣活動旅行社輪序表內之旅行社，經有2分之1或10家以上參加業者推薦者。惟該旅行社若上一輪曾遭本會取消1次輪序機會者，當次不能作為被推薦者。

3. 針對赴特定區域(特殊區域係指南亞、中亞、中東及近東、東歐、非洲、中南美洲)之訪問團，因需事前特別規劃行程者:旅行社自111年起有承辦前往該區域貿易訪問團、參展團或由該旅行社自行籌組20人以上之觀光團經驗，並提出證明資料者，得優先列入競標名單。證明資料由旅行社於本會年度旅行社甄選作業時，就曾承辦區域各列舉一例，交由本會承辦人員存查，作為輪序之佐證，若日後有

其他實績時，得主動向本會填報。

六、本會於各活動召開組團會議日期1個月前書面(含電子郵件)通知輪序表列之各旅行社對旅行事務參加報價。請旅行社於收到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承辦人確認是否出席。為避免造成作業困擾，對未能於接獲本會組團會議邀請報價通知後3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本會，或向本會確認出席後又缺席者，取消下一次輪序機會。無故缺席2次以上者，將自本會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出席旅行社應依本會規定之日期、時間於會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恕不受理。完成報到同時，旅行社應先將報價單（請自備信封並密封）送交本會承辦人暫存，簡報時再交還各旅行社拆封。

七、競標旅行社獲邀參加團務會議時需提供分項報價，內容至少包括:

（一） 機票種類（明確標示機票為團體票或個別票、限制有效票、退票、改票或改航班等相關規定)。

（二） 旅館（註明等級、上網費用）。

（三） 交通及隨團領隊等(註：旅行社必須派員隨同貿易訪問團服務)。

（四） 商務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費(含簽證種類、申辦簽證相關規定、辦理簽證時間及須配合事項)、黃皮書費及其他服務費。

（五） 凡行程中可使用我國籍航空公司之部份，則必須增列我國籍航空公司之報價供參。

（六） 團員如於行程前或行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

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而須變更或取消行程，旅行社之應變處理程序及相關措施。

八、非受邀參加本會組團會議報價之輪序旅行社，不得於組團會議前提供該場活動報價予參加業者。違反者，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九、旅行社不得以受委任、指派等任何名義代表或協助本會活動參加業者出席組團會議。違反者，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十、受邀參加本會組團會議報價之輪序旅行社（含推薦）應於組團會議中輪流提供報價，並由全體團員當場票決旅行社；如有票數相同等而無法票決之狀況，當場由主席抽籤決定得標旅行社；如依第五條競標原則，僅邀請 1 家旅行社報價時，經本會組團會議報價後，該旅行社為得標旅行社。

（一）該票決結果為承辦該國外推廣活動旅行庶務的依據，所有旅行社應予尊重，無正當理由不得違反。倘若事後未得標旅行社或其他輪序旅行社，主動聯繫團員承攬旅行庶務，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二）得標旅行社對於其報價內容(含機位、簽證、旅館、交通等所有旅行庶務)須完全履行並負擔完全之責任（簽證必須於出發前辦妥）。若於組團會議後，得標旅行社因

不可抗力而須調整已議決之報價及服務時，需提出該不可抗力之具體事證，並以書面通知本會及各團員。如有必要，須由團長召集協商會議，否則不得調整。得標旅行社若未履行報價內容或無故調價時，除應賠償參加全體團員及本會所遭受之損失外，該旅行社將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1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三) 旅行社協助團員事項：

1、對於有個別行程而未能隨團出發之團員，應協助該團員順利取得簽證。如未取得簽證，應與團員保持密切聯繫，把握更改機票時機，避免團員因未取得簽證造成損失。

2、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而須變更或取消活動日期或地點，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會、團員之事由致有額外費用、損失產生時，依照旅行社與團員所訂契約分攤相關費用，與本會無涉。

3、前往東歐及歐盟國家，旅行社應盡量協助團員加保歐洲申根加值旅遊不便險(英文保險單)至少6萬歐元或等值新臺幣、海外疾病醫療險，保險給付金額最少3萬歐元或等值新臺幣。

4、為使貿易訪問團之洽談會順利進行，旅行社應安排團員入住洽談會所在之旅館。若有例外，須於組團會議告知本會及團員並獲渠等同意。

5、為確保得標旅行社的服務品質，得標旅行社領隊等相關人員需參加由本會各展團承

辦人召集之行前會議，針對團務流程及各注意事項預先充分溝通。

十一、得標旅行社應配合本會展團指定之商務行程規劃，於出國前提供符合展團需求之團員航班訂位、訂房確認單、目的地協力旅行社及連絡人聯繫資料等。承辦旅行社於出團前如需加強與旅館（或駐外單位）交涉時，應顧及我國對外形象，宜注意言行舉止與態度。如未能配合，經列舉具體事證者，本會將取消該旅行社 1 次輪序機會。若超過(含)2 次，本會得將該旅行社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十二、不參加票選旅行社團體活動之團員或業者若擬加入團體行程，得標旅行社應向其收取相關費用。

十三、各項活動如有 5 分之 1 以上參加團員於意見調查表中或以書面通知本會表示對得標旅行社的服務品質不滿意，並列舉具體事實者，本會將取消該旅行社 1 次輪序機會。若服務品質不佳 2 次以上，或有違旅行社應盡之義務經團員具體舉證並經本會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將該旅行社自輪序表中除名。除名滿 1 年後，始可於本會定期辦理旅行社甄選作業之期間提出申請。

十四、其他：

（一）本作業規範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 2 年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二）本會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三）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